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95号

申请人：程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朱俊军，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马某作出的三公湖（车）不罚决字〔2025〕82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5年9月1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9月19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查明马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矛盾，明显与事实相悖。事实上，申请人与马某并不熟识，没有直接往来关系，仅仅是在工作中见过几次面。马某多次在某小区物业服务群里针对申请人挑起事端，通过他人电话及其他公开场合辱骂并无端指责申请人的行为，涉嫌构成寻衅滋事。马某于2025年5月8日18时许，在张某的电话通知下，在某小区物业办公室殴打申请人，致使申请人受伤住院。2.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存在明显错误。被申请人无视申请人被马某殴打致伤的事实，片面地认为申请人被殴打的事实无法证实。申请人被马某殴

打致伤后，保持克制、及时报警，求助于警方处理，已充分理性地对待此事。被申请人如果认为申请人所报不实，就应该严肃处理申请人。被申请人并未穷尽侦查手段，就贸然作出错误决定，是对申请人人身权利受侵害事实的不负责任。综上，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决定，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职，重新调查处理。

被申请人称：一、案件事实。2025年5月8日18时14分，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报警称：我被物管会的工作人员打了，我胳膊疼，暂时不需要救护车，请派民警处理。案发地址为湖滨区某路某小区物业办公室。车站派出所处警后了解到，申请人在三门峡市某公司上班，马某和张某是某小区物管会工作人员。申请人称马某对其进行殴打，后民警口头传唤马某到三门峡市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接受调查，同时将申请人及在场人员张某带到车站派出所了解情况。经调查：申请人与马某之间存在矛盾。当日18时许，申请人作为物业方与物管会成员张某在东风丽景物业二楼东边办公室内就公共收益一事进行讨论，期间张某给马某打电话让其将公共收益的票据送到物业二楼办公室。马某到该办公室内，与申请人因之前纠纷发生争吵，申请人称马某进入办公室后便对其进行殴打。我局于5月9日将该案受理为治安案件，并于当日对申请人委托伤情鉴定，申请人于5月29日将鉴定所需的材料送至车站派出所。7月10日收到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文书，鉴定结果为申请人人体所受损伤程度未达轻微伤。我局根据鉴定结论结合整个案件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对马某作出案涉决定。

二、具体答复意见。1.对申请人提出的马某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矛盾的问题。我局民警通过对申请人、马某及张某的询问和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截图，足以证明申请人和马某之间存在矛盾。

2.对申请人提出的湖滨分局对马某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存在明显错误的问题。我局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案发时在场人员仅有马某、申请人、张某三人，现场监控案发时处于断电状态（有申请人提供的情况说明为证），经对在场三人进行询问，仅有申请人称马某对其进行殴打，马某及张某均否认有殴打行为。办案民警在案发后对申请人委托了伤情鉴定，伤情鉴定结论为申请人人体所受损伤程度未达轻微伤。我局结合案件所有证据，现有证据无法证明马某对申请人进行殴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经查：申请人系某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马某、张某系某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2025年5月8日18时许，张某在某小区物业二楼办公室内与申请人谈及小区公共收益问题，期间张某给马某打电话让其将凭证送到物业二楼办公室。马某到该办公室后与申请人发生纠纷，申请人报警称被马某殴打，被申请人接报警后处警。5月9日，被申请人将本案受理为行政案件。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伤情委托鉴定。5月29日，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7月2日，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鉴

定书》，认定申请人人体所受损伤程度为未达轻微伤。被申请人将上述鉴定结论告知申请人和马某，马某无异议，申请人有异议并申请重新鉴定。7月22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提出的重新鉴定理由不符合法定重新鉴定要求为由，不同意重新鉴定并告知申请人。7月22日，被申请人以马某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作出案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对没有本人陈述，但其他证据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可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但是，只有本人陈述，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的，不能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本案中，申请人报警称被马某殴打，但现场监控未正常工作，未拍摄到案发情况，现场共有三人，只有申请人称被马某殴打。申请人的就诊记录及伤情鉴定结论，能够证明损害结果的存在，但无法证明该损害结果系由马某的殴打行为所致。在仅有申请人一人陈述，无其他证据能够证明马某实施了殴打行为的情况下，被申请人经立案调查、审批送达等程序后，综合案件

整体情况，对马某作出的案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听取意见时称，申请人未看到过被申请人作出的接报案回执、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无法证明公安机关当时立案了，但公安机关提交的接报案登记表、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能够证明公安机关于5月9日已立案。公安机关存在向申请人送达上述文书不规范的情况，但不影响案件的正常办理，本机关予以指正。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车)不罚决字〔2025〕82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1月18日